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賴玉春
被上訴人　　賴進傳
　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薛傅睿
被上訴人　　馬仲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106年度上字第4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18萬2,736元，業經本院於108年9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吳美蒼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